

#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20883156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| 職 稱   | 官 等   | 職 等            | 員 額            | 備 考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區 長   | 薦 任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主任秘書  | 薦 任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課 長   | 薦 任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三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視 導   | 薦 任   | 第七職等 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課 員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九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技 士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四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技 佐   | 委 任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助 理 員 | 委 任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二            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里 幹 事 | 委 任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五              |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辦 事 員 | 委 任  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二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書 記   | 委 任  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人 事 室 | 主 任   | 薦 任        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  |
| 會 計 室 | 主 任   | 薦 任        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課 員   | 委任或薦任         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           |
| 政 風 室 | 主 任   | 薦 任        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一            |
| 合 計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三十四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